



SYNERGY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6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9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6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36,0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580.9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419.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20 第 ZA15815 号《鉴证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0.00



SYNERGY

减：发行费用	5,809,405.66
募集资金净额	354,190,594.34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注1）	73,116,222.96
减：募投项目资金投入	258,330,553.97
其中：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221,901,795.04
本年度投入金额	36,428,758.93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2）	
加：累计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手续费	1,898,523.94
募集资金余额	24,642,341.35

注1：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4,352,072.02元，由于发行费用项目的5,809,405.66元中已包含募集资金需置换的资金1,235,849.06元，故实际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3,116,222.96元。

注2：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笔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已经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冯川支行、中信银行南昌朝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缴入日期	金额	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款项用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冯川支行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6,268,800.00	181,626,886.57	24,641,913.43	可转债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南昌朝阳支行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50,000,000.00	149,999,572.08	427.92	可转债募集资金
合计		356,268,800.00	331,626,458.65	24,642,341.35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4,352,072.02 元。由于发行费用项目的 5,809,405.66 元中已包含募集资金需置换的资金 1,235,849.06 元，故实际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3,116,222.9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SYNERGY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年产 100 吨 7-甲氧基萘满酮、30 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 20 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一期工程	73,116,222.96
合计：	73,116,222.96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100吨7-甲氧基萘满酮、30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20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一期工程”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试生产开始时间由2021年12月调整至2022年8月,正式投产时间由2022年12月调整至2023年8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2年08月26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SYNERGY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2.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44.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0 吨 7-甲氧基萘满酮、30 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 20 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一期工程	否	35,419.06	35,419.06	3,642.88	33,144.68	93.58%	2023 年 08 月	459.0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419.06	35,419.06	3,642.88	33,144.68			459.01			
合计		35,419.06	35,419.06	3,642.88	33,144.68			459.0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435.21 万元,置换资金中包含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23.58 万元,故实际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 7,311.6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笔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 月已经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 100 吨 7-甲氧基萘满酮、30 吨利伐沙班等原料药及 20 亿片(粒)口服固体制剂项目一期工程”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试生产开始时间由 2021 年 12 月调整至 2022 年 8 月,正式投产时间由 2022 年 12 月调整至 2023 年 8 月。										

法定代表人:庞正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锦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波